

# 國立中興大學 工業與智慧科技學位學程

## 【碩博士班】學位畢業論文口試及離校注意事項

### ※ 碩士班：

請先填寫【表 0】\_\_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口試資格審核表，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，審核通過後  
→ 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，且經指導教授同意申請口試者，方可進行口試申請程序。

### ※ 博士班：

1. 務必先於修業三年內完成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2. 請先填寫【表 0】\_\_學年度入學博士班口試資格審核表，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，審核通過後  
→ 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，且經指導教授同意申請口試者，方可進行口試申請程序。

一、論文口試申請時間，須於以下時間申請，以利論文口試委員發聘及相關作業。

#### (一) 上學期提口試時程：

擬舉行學位論文口試日期	提出申請截止日期	審查會議預計日期
10月 (10/01~01/31)	09月10日	截止日期後5天內
11月 (11/01~01/31)	10月10日	
12月 (12/01~01/31)	11月10日	
01月 (01/01~01/31)	12月10日	

#### (二) 下學期提口試時程：

擬舉行學位論文口試日期	提出申請截止日期	審查會議預計日期
05月 (05/01~07/31)	04月10日	截止日期後5天內
06月 (06/01~07/31)	05月10日	
07月 (07/01~07/31)	06月10日	
07月 (07/26~07/31)	07月01日	

(三) 其他時段口試者，請先洽詢學程助理，並於口試時間 25 天前提出申請 ( 須於開學加退選後口試日期 25 日前提出申請 )，以利論文口試委員發聘及相關作業。

※ 提出申請截止日期如遇假日時，提前至前一上班日。

※ 因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須經學程會議通過，另因申請文件學程必須於 20 天前送至教務單位請校長核准，請務必於本學程規定「提出申請截止日期」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※ 口試時間一旦提出申請，若須變動請告知學程助理，並自行通知口試委員。

#### (四) 論文口試時程注意：

1. 上學期請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口試 ( 並於次學期開學日前完成離校手續 ) 。
2. 下學期請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口試 ( 並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離校手續 ) 。
3. 遇假日提前至前一上班日。
4. 未於離校日期前繳交論文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者，若仍在修業年限內者 ( 已超過修業年限者需辦理退學程序 )，請於離校日前繳交延後離校通知單 ( 並檢附論文考試及格通知書 )，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，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。

## 二、論文格式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論文格式請參閱「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(111.4.21 修訂)(附件一)。
- (二) 紙本論文裝訂前，請先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「[國立中興大學電子學位論文系統](https://etds.lib.nchu.edu.tw)」網站  
→網址：<https://etds.lib.nchu.edu.tw>
- (三) 詳細上傳說明請參閱該網站：上傳須知 - 建檔說明。
- (四) 取得授權書後，正本授權書於離校時繳交圖書館，並將授權書影本裝訂入論文中(依本校 94.6.22 第 313 次行政會議決議)。

## 三、論文口試申請：

### 步驟 1：確認資料

1. 請先詳閱「研究所考試論文審查系統學生操作手冊」(附件二)。
  2. 登入教務資訊系統 - 畢業離校 - 學位考試系統，依序完成下列事項：
    - (1) 確認學籍資訊，並確認註冊狀況(相關問題請洽註冊組)。
    - (2) 確認畢業審查狀況(相關問題請洽學程助理)。
    - (3) 105(含)學年度入學者須上傳「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」PDF檔(註1)。
- (註1) 105(含)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在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「修課證明」，若未取得修課證明不得申請論文考試；「修課證明」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。修課方式：採線上修課，修課注意事項請至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】網站「新手上路/必修學生」區參閱「必修學生使用手冊」；登入網站時，身分請選「必修學生」，並選擇「國立中興大學」，帳號是您的學號，密碼預設是學號末5碼。

### 步驟 2：提出申請(於申請截止日期前送至學程辦公室)

1. 商請指導教授推薦口試委員及擬定口試日期及時間。
  2. 請洽學程辦公室登記口試地點。
  3. 於【學位考試系統】：
    - (1) 登錄：中英文論文題目、舉行地點、考試日期時間、考試委員名冊(註1、2)。
    - (2) 列印：學位考試申請書、學位考試委員聘函(註3)。
  4. 將學位考試申請書檢附學位考試委員聘函、校外口試委員的「個人身分證及郵局帳號資料表」(附件三)(註4)，於申請截止日前，繳交至學程辦公室。
  5. 為審核口試委員資格，若校外委員非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者，至少需檢附博士學位證書供審核。
- (註1) 中英文論文題目若有異動，須在送交「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」前上網修正，學位考試系統與結果通知書上之題目須一致。
- (註2) 考試委員名冊的「服務單位」欄位請完整登錄機關和部門，如：國立中興大學/工業與智慧科技學位學程。
- (註3) 聘函須以電腦列印。每位考試委員(含指導教授)都須發給1份聘函。

(註4) 考試委員的口試費和交通費在口試結束後，匯入委員的郵局帳戶。委員若不是本校教師即須填寫資料表(附件三)，每位校外考試委員須填1張表，曾填表且資料無異動者不需再填；委員若是本校教師則免填表。

#### 四、論文口試流程：

##### 步驟 1: 口試前

1. 商請指導教授協助共同至【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 Turnitin 著作原創性比對系統】(註1、2)，詳閱系統說明，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，列印「比對結果(顯示百分比之頁面)(請在右下方空白處簽名)」提供考試委員審閱(註3、4)。
  2. 學位考試委員聘函(學校用印後通知同學領回)，請同學連同論文初稿，於口試日期前自行送達或郵寄掛號送達考試委員。
  3. 於【學位考試系統】列印以下表單，供口試時使用：
    - (1)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評分單(【表4】張數視口試委員人數而定，一位1張)
    - (2) 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(【表5】1張)
  4. 於學程網頁【表單下載】列印以下表單，供口試時使用：
    - (1) 口試會議紀錄(【表7】1張)
    - (2) 畢業論文簽名頁(審核頁)(【表8】1張)。
  5. 通知領取已蓋章之聘函時，由學程助理備妥之「學位考試各項費用清冊」及「口試委員對本學程培養之研究生核心能力評量表」，一併領取並轉交指導教授，口試當日須填寫簽名完後繳回學程辦公室。
- (註1) 網址：<https://www.lib.nchu.edu.tw/study.php?cID=9> (相關問題請洽圖書館)
- (註2) 系統帳號請指導教授授權同學使用。
- (註3) 「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」中列有「研究生已利用論文比對系統偵測論文原創性」的文字。
- (註4) 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，繳交圖書館：2本紙本論文及授權書正本、論文比對結果電子回條紙本。

##### 步驟 2: 口試舉行

1. 口試委員的聯絡、場地與茶水的準備、口試費用給付方式的說明、校外口試委員交通票根收取(註1、2)...等，由同學自行辦理。
2. 口試時應開放旁聽，並由提口試者自行指定專人擔任口試會議紀錄。
3. 口試當日請備好以下表單：
  - (1)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評分單(【表4】張數視口試委員人數而定，一位1張)
  - (2) 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(【表5】1張) **當天務必確認口委有簽名!**
  - (3) 口試委員對本學程培養之研究生核心能力評量表(【表6】張數視口試委員人數而定，指導教授及本學程教師不用填)
  - (4) 口試會議紀錄(【表7】1張)

- (5)畢業論文簽名頁（審核頁）（【表 8】1 張）。
- (6)學位考試各項費用清冊（請口試委員確認並簽名）。

#### 4.口試結束後：

- (1)「畢業論文簽名頁（審核頁）」由同學留存。
- (2)「學位考試論文口試評分單」、「口試會議記錄」、「學位考試各項費用清冊」及「口試委員對本學程培養之研究生核心能力評量表」送交學程辦公室。
- (3)「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」於日後由指導教授發還給同學後，繳交至學程辦公室。  
(註 1) 請向校外口試委員收取來程高鐵票根。(務必記得！以利後續交通費發給。)  
(註 2) 校外口試委員於同日參加 2 場次以上者，僅支給一場次交通費。

### **步驟 3：口試通過且完成論文修正（論文上傳與紙本論文裝訂）**

- 1.至【[國立中興大學電子學位論文系統](https://etds.lib.nchu.edu.tw/)】（網址：<https://etds.lib.nchu.edu.tw/>）詳閱網頁說明（上傳須知 - 建檔說明）及「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（111.4.21 修訂）（附件一），完成論文全文及論文上傳。
- 2.收到審核通過通知信後，請重新登入系統：
  - (1)列印授權書：請用藍筆簽名為正本。
  - (2)下載電子檔全文，以供列印出紙本論文。
  - (3)論文裝訂：封面顏色請洽學程助理、本校授權書正本複印 2 張並裝訂 1 張於紙本論文中(置於審核頁後)。
- 3.將論文 PDF 檔、已簽名之授權書掃描檔寄至學程助理電子信箱（檔案、電子郵件主旨都請以「碩士論文 - 學號姓名」及「授權書-學號姓名」命名）。

#### 五、論文考試及格後，即可依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流程：

##### （一）至學程辦公室：

- 1.口試完後已取得「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」，即可繳交(建議不要跟辦理離校手續同時)。
- 2.裝訂完成之紙本論文（平裝本 2 本）中之「審核頁」須加蓋學程戳章。
- 3.先行列印畢業生離校手續單【表 9】並備齊資料，以利辦理離校手續（表單內須先請指導教授簽名）。

##### （二）請至圖書館 1 樓借還書櫃台繳交下列資料：

1. 2 本紙本論文（已加蓋學程章戳）。
- 2.本校及國圖授權書正本。
- 3.論文比對結果電子回條紙本。

##### （三）請注意：離校手續辦完後，並非立刻領取畢業證書，請參閱以下如何領取畢業證書說明。

##### （四）如何領取畢業證書？

- 1.須辦完離校手續後，上網查詢畢業離校狀態（網址為：<https://onepiece.nchu.edu.tw/cof/>）
- 2.登入教務資訊系統後再點選「其他」選單中「離校狀態查詢」選項，各單位皆顯示「ok」後，再請持學生證、口試結果通知書正本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。

六、口試需準備表單統整：

【表 0】\_\_學年度入學碩/博士班口試資格審核表

【表 1】學位考試申請書

【表 2】論文比對結果

【表 3】學位考試委員聘函

【表 4】學位考試論文口試評分單

【表 5】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

【表 6】口試委員對本學程培養之研究生核心能力評量表

【表 7】口試會議紀錄

【表 8】畢業論文簽名頁 ( 審核頁 )

【表 9】畢業生離校手續單

【表 10】研究生學術倫理檢視切結書

※【表 1、3、4、5】「學位考試系統」套表列印

※【表 2】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 Turnitin 著作原創性比對系統」套表列印

※【表 0、6-10】學程網頁「表單下載」下載列印

七、學程助理聯絡方式：

- 連絡電話：049-2392043 # 105
- 電子信箱：[huangjiarong@dragon.nchu.edu.tw](mailto:huangjiarong@dragon.nchu.edu.tw)